



股票代號：1414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第2會議室)

# 目錄

##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3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蔡淑櫻董事長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3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報告
- (四)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非對稱式分割事項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減資股本返還案。

## 四、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五、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4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均為零。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係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民國 113 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61,647,465 元，由第 3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金額為新台幣 1,541,187 元；113 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金額為新台幣 1,541,187 元。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2. 民國 11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56,666,456 元，累積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76,384,876 元，由第 37 屆第 13 次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3 元，合計配發新台幣 50,600,000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訂定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 5 月 2 日為發放日。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非對稱式分割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 為落實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於113年12月11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紡紗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100%持股之既存子公司真珠龍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並由真珠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9,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99,000,000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2. 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14年6月30日，惟若因作業時程之需要而有必要調整分割基準日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與真珠龍公司有權決策單位協議另訂之。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偉峻會計師及謝東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9頁至第35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36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核議。

說明：為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利公司留才攬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本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37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股本返還案，敬請核議。

- 說明：1. 為調整資本結構，在營運資金充沛的前提下，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減資一成，讓股本較為輕盈並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減資金額：本次辦理現金減資共計新台幣(以下同)220,000,000元，總銷除股份22,000,000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220,000,000股計算，現金減資比例為10%，每股退還現金1元。
3. 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本次辦理現金減資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約有1.7億元，加上可處分之股票、債券投資金額約4.6億元，得以支應本次減資案所需資金，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資本結構穩定性。
4. 銷除股份：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100股(即每仟股換發900股)，並退還股款新台幣1,000元。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率退還之；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100股(即每仟股換發900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後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恢復買賣參考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參考價承購之。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80,000,000元。
6. 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暫無相關計畫。
7. 本次由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8. 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案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三十七屆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選舉產生，3 年任期已屆滿，擬依章程規定選舉，第三十八屆董事 4 人、獨立董事 3 人，任期皆為 3 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5 日止，提請選舉。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
3.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48 頁)。

決議：

#### 五、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第三十八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三十八屆任期為止，請參閱附件七(第 39 頁)。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附件一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 (一)紡織業概況

台灣短纖市場規模，113年紡紗錠數約49萬錠，實際運行錠數約27萬錠，因全球市場持續受到戰爭、通膨、日圓貶值、中國大陸產品的競價傾銷以及地緣政治的影響，產業景氣持續低迷，終端消費需求不振，造成品牌服飾廠即便庫存水位已低，下單仍相當謹慎保守，故此全球需求疲軟的情況直接衝擊了台灣紡織上、中、下游的內外銷訂單，持續縮減約20%-30%的訂單量。

### (二) 我司因應對策：

1. 持續提升我廠特殊紗的競爭力：
  - a. 精進品質，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損耗。
  - b. 加強工廠生產靈活度以因應少量多樣急單為常態的市場。
2. 不斷蒐集市場訊息，開發具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的特殊紗產品：
  - a. 長短纖複合紗兼具短纖紗手感柔軟及長纖紗強力高和抗Pilling效果性，仍是未來市場的潮流。將持續開發各種不同功能及環保性兼具素材長短纖維的組合和創造出不同組織紋理外觀效果，使產品滿足不同的應用需求及更具有視覺吸引力。
  - b. 天然素材相關混紡紗，如鳳梨、大麻、亞麻及PIMA纖維等，近年來永續環保意識抬頭及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風氣盛行。在國際服飾品牌的帶動下，天然、環保、廢紡織品回收再製衣以減少資源浪費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已是國際趨勢，為我司未來積極開發產品方向。將持續開發各系列可回收再利用材質紗種及天然素材纖維紗種，致力推動環保永續低污染並兼具機能性產品，以符合市場對環保、永續材料產品的需求。
3. 整合國際品牌商及上下游的合作夥伴：

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織造/染整等加工廠，乃至於國際品牌客戶，以垂直整合的團隊模式，結合我廠特有生產配置及製程優化共同開發客製化/精緻化/獨特化的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越來越多變的消費型態和國際品牌客戶訴求。

單位:仟元

一般紗/特殊紗實際生產值與 114 年度預計生產值						
	112		113		114(預計)	
	生產值	%	生產值	%	生產值	%
一般紗	172,770	37%	119,975	29%	8,025	3%
特殊紗	293,033	63%	295,689	71%	275,365	97%
合計	465,803	100%	415,664	100%	283,390	100%

一般紗/特殊紗實際銷售值與 113 年度預計銷售值						
	112		113		114(預計)	
	銷售值	%	銷售值	%	銷售值	%
一般紗	123,816	28%	113,079	29%	42,399	12%
特殊紗	312,915	72%	281,319	71%	325,135	88%
合計	436,731	100%	394,398	100%	367,534	100%

### (三) 113年度營業狀況及償債與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度營業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收淨額	523,860	566,660	(42,800)	(7.55)%
毛利	67,048	40,693	26,355	64.77%
本期淨利	56,666	32,849	23,817	72.5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6	0.15	0.11	73.33%
每股淨值(元)	14.37	14.24	0.13	0.91%

#### 1.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04.04%  
速動比率 : 136.75%

####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0%  
純益率 : 10.82%

#### (四) 資產投資開發：

##### 1. 優化仁德區量販店出租區域之管理：

環境優化、道路維護以及與承租戶之緊密交流等。

##### 2. 太陽能發電設備：

麻豆區及仁德區太陽能設備發電，每年約 350 萬度，每年可節省碳排放約 1,800 噸，除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外亦可為公司帶來每月約 150 萬之業外收入。

##### 3. 土地出租活化資產：

臺南市政府十年來推動麻豆工業區的重劃與發展，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開闢麻善大橋聯外道路，連接麻豆工業區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車程僅需 15 分鐘，吸引投資者進駐，有潛力發展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衛星園區，帶動區域經濟與產業升級。我司麻豆工業區土地已完成公辦重劃，110 年 4 月取得新地號，逢南科大型投資計劃帶動高科技供應鏈設廠意願，加上麻豆區生活機能完善，陸續有廠商洽談租地或購地設廠事宜。

#### (五)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 ●環境保護：

因應極端氣候的災害，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關注日益增加，各國無不宣示減碳行動並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企業亦需承擔環境責任，確保營運符合永續發展原則。台灣於 2023 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將「2050 淨零排放」納入，推動企業碳盤查，要求大型企業開始提交碳排放數據，並於 2024 年落實碳費制度與減碳行動，不排除徵收碳費門檻調降，故企業需提前因應。

公司最大的耗能在電力，多年前即持續推動節能政策，陸續汰換節能系統公用設備，公司並於 111 年成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持續推動節能政策：

(1)於 2023 年 10 月完成 ISO14064：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SGS 的認證聲明書，以此設定為基期，做為每年減碳目標的設定。

(2)2024 年 6 月完成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SGS 的認證聲明書，2023 年碳排放比 2022 年減少 6,289 公噸。

- (3)持續維運太陽能發電效率，確保 1 至 4 期能高效發電，每年可節省碳排放 1,800 噸以上。
- (4)筒子 7-II 及 21C 單錠內部氣閥快速接頭 AIR 漏氣改善，以降低空壓機電力耗能，每年約可節省 16 萬度用電量。
- (5)清花區 AIR 銹管鏽蝕，汰換處理，空壓機能耗由 100%降載至 75%，每年節省約 60 萬度用電量。
- (6)配合台電節電措施《月減 8 日型》，執行抑低容量，2024 年節電度數為 69 萬度。
- (7)配合政府政策，參與企業電力調度，提供彈性用電設備，電力需求反應支持政府電網強化需求，我司已與台電委託之(義電智慧能源)，在 2024 年簽約完成，2025 年開始執行。
- (8)2024 年完成本廠域實施智能化電力管理，由智能化平台分析各區域用電設備及所耗用之電力，增加可目視化的電力調度，針對離峰及尖峰的用電作管控。

● 社會責任:

- (1)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庭為出發點，藉由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障。「企業社會責任手冊」中宣示保護人權，支持職場之兩性平等、尊重員工多元化組成，並恪遵政府勞動法令，與工會定期開會，建立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管道。
- (2)為給予員工安全作業場所並照顧員工健康，建構完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施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員工職安衛諮商和參與、嚴防職災發生，持續推動 ISO45001 職安系統認證，優化工作安全設備。
- (3)除 ISO 認證外，我們還遵循紡織交易所的各項標準：GRS、OCS、GOTS 和 RWS 等的外稽督促，在生產流程所使用的原料來源亦皆符合社會責任要求標準，不只人權的維護，動物保護及植物有機生長都納入規範。
- (4)公司視員工為重要夥伴，秉持以人為本之精神，為提升每位員工職能發展，每年舉辦紡織專業知識、領導統御課程，透過教育訓練，給予員工良性競爭平台，不斷提升自我。並於 2020 年建立 KM 知識管理系統，將經驗與技術不斷的傳承、學習、精進。

## ● 公司治理：

「深耕台灣、在地上進」一直是我司的經營方針，2024 年更新公司經營理念【誠實負責、精益求精、鑑往知來、創造利益】，配合 AI 世代的來臨，加強智能化公司管理，開啟全球的新格局，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讓公司及員工更精進。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外，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配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法遵、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等相關事務。為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紡紗部門以既有產品強化機能與深度，新產品呼應趨勢擴大市場銷售：

持續開發高品質的紗線以供應各產業的需求。以策略結盟方式連結合作開發，在環保性素材、循環經濟材料、複合機能布料、智能化品質監控系統強化品質、自動化和數據分析，能實現敏捷的客製化生產。更快地回應趨勢和消費者需求。

● 複合機能紗：多樣機能性原料，包括吸濕快乾、溫控調節、抗菌除臭、親膚保濕等多元素材，加強與客戶的交流，新產品長短纖複合紗的開發與推展。

● 廢棄紡織品再生紗：高品質與環保兼備機能性產品需求增溫。消費者與品牌更重視產品機能、資訊完整可信度、與供應鏈的可追溯性，優化紡紗技術並落實精細化單錠管理。同時透過特殊且精密的紡作條件與管理，亦能提高產品的毛利並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

● 長短纖複合紗：SIRO-Wrapped 短纖複合技術，可選用機械彈、細丹、異型斷面導濕等長纖，搭配棉、天絲纖維、Modal 纖維、Refibra 等纖維，將長纖強力佳、低毛羽之特性與短纖親膚舒適的手感完美結合。

(二)持續資產活化與開發：

除仁德區出租區域之管理、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維護，並加速與潛在客戶洽談麻豆工業區空地出租事宜。

(三)投資部門之強化：

為迎合世界經濟之趨勢，將物色國內外經營穩健、獲利豐厚之投資標的，結合內部及外部精準的評估，予以風險分散的投資，為公司增加業外獲利。

###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面對外部削價競爭，需再精進管理、提升附加價值，拼不可取代之差異化產品：

紡紗業與紡織業正面臨「廉價傾銷」的威脅，台灣紗廠目前的競爭力是品質、就地方便、交貨迅速以及即時服務，絕對不是價格，所以工廠端必須持續提升品質，尤其是在此同業競爭異常激烈的時期，唯有優良穩定的品質，才能使訂單永續長久，最後，開發端要能整合業務回饋的上中下游訊息搭配上我廠陸續採購的特殊功能新原料，針對市場需求及未來趨勢研發出一組又一組具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的功能性特殊紗，作為我廠站穩台灣供應鏈的一大利基。

(二)持續加強知識庫建立與數位化管理：

整合現場系統品質數據，建構大數據知識管理平台。達到「高速精準、小單快返」之優勢，發揮核心系統指揮能力，減少浪費與人力。更可快速分析產品品質，快速除錯，與產線配置，提升生產效率，以「物超所值」突破「廉價競爭」之困境。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 附件二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成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東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東和集團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合併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東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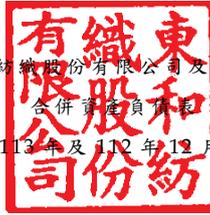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8,982	4		\$ 163,12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183	4		119,62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88,582	7		356,90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40	-		2,1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9,437	1		34,1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269	-		7,3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748	-		10,3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5,279	8		442,709	10	
1410	預付款項	8,252	-		5,8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4	-		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1,706</u>	<u>24</u>		<u>1,142,28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405	1		36,8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472,904	34		1,510,24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743,941	40		1,738,213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3,458	1		53,38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3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7	-		10,1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0,098</u>	<u>76</u>		<u>3,348,864</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51,804</u>	<u>100</u>		<u>\$ 4,491,1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50,000	10		\$ 594,5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5,616	1		27,133	1	
2170	應付帳款	1,829	-		3,592	-	
2219	其他應付款	41,612	1		49,8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0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4	-		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532</u>	<u>12</u>		<u>675,90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35,710	14		635,038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2,17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五)	43,875	1		44,7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9,585</u>	<u>15</u>		<u>681,97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190,117</u>	<u>27</u>		<u>1,357,881</u>	<u>30</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200,000	51		2,200,000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49	3		102,5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086	18		793,15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694	4		169,60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83,329</u>	<u>25</u>		<u>1,065,305</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121,642)	(3)		(132,040)	(3)	
3XXX	權益總計	<u>3,161,687</u>	<u>73</u>		<u>3,133,265</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51,804</u>	<u>100</u>		<u>\$ 4,491,1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一）			
4100	\$ 396,537	76	\$ 437,934	77
4300	<u>127,323</u>	<u>24</u>	<u>128,726</u>	<u>23</u>
4000	<u>523,860</u>	<u>100</u>	<u>566,66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 432,742)	( 83)	( 503,232)	( 89)
5300	( 24,070)	( 4)	( 22,735)	( 4)
5000	( <u>456,812</u> )	( <u>87</u> )	( <u>525,967</u> )	( <u>93</u> )
5900	<u>67,048</u>	<u>13</u>	<u>40,69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 14,774)	( 3)	( 15,153)	( 3)
6200	( 55,650)	( 11)	( 47,784)	( 8)
6300	( 12,576)	( 2)	( 15,048)	( 2)
6000	( <u>83,000</u> )	( <u>16</u> )	( <u>77,985</u> )	( <u>13</u> )
6900	( <u>15,952</u> )	( <u>3</u> )	( <u>37,292</u> )	( <u>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五）			
7100	1,156	-	2,820	-
7010	58,391	11	46,968	8
7020	25,346	5	26,940	5
7050	( <u>10,376</u> )	( <u>2</u> )	( <u>12,797</u> )	( <u>2</u> )
7000	<u>74,517</u>	<u>14</u>	<u>63,93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565	11	\$ 26,63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1,899)	-	6,2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66</u>	<u>11</u>	<u>32,84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4,439	1	3,82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05	4	64,362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888)	-	( 7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756</u>	<u>5</u>	<u>67,420</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422</u>	<u>16</u>	<u>\$ 100,269</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1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	-	9,955	-	-	(9,955)	-	-
B5	-	-	-	-	(70,400)	-	(70,400)
D1	-	-	-	-	32,849	-	32,849
D3	-	-	-	-	3,058	64,362	67,420
D5	-	-	-	-	35,907	64,362	100,269
Q1	-	-	-	-	4,183	(4,183)	-
Z1	2,200,000	102,540	793,158	793,158	169,607	(132,040)	3,133,265
B17	-	-	(72)	72	-	-	-
B1	-	4,009	-	-	(4,009)	-	-
B5	-	-	-	-	(55,000)	-	(55,000)
D1	-	-	-	-	56,666	-	56,666
D3	-	-	-	-	3,551	23,205	26,756
D5	-	-	-	-	60,217	23,205	83,422
Q1	-	-	-	-	12,807	(12,807)	-
Z1	2,200,000	106,549	793,086	793,086	183,694	(121,642)	3,161,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澎標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65	\$ 26,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25	47,266
A20200	攤銷費用	-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3,245)	( 17,510)
A20900	財務成本	10,376	12,797
A21200	利息收入	( 1,156)	( 2,820)
A21200	租賃收入	( 7,668)	( 12,055)
A21300	股利收入	( 51,542)	( 43,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1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2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0,309)	( 11,743)
A31130	應收票據	( 993)	648
A31150	應收帳款	4,688	( 11,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961)	4,977
A31200	存 貨	115,669	33,122
A31230	預付款項	( 2,361)	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62)	4,541
A32125	合約負債	( 11,517)	10,754
A32150	應付帳款	( 1,763)	( 4,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83)	( 10,952)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 74)	( 1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 470)	( 371)
A32990	長期應付款	-	( 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678	54,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6	2,8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542	43,79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413)	(\$ 12,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65)	( 30,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098</u>	<u>58,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5,316)	( 609,96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441	598,71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3	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	( 5,6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8,79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8,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146</u>	<u>( 54,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4,5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7)	( 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5,000)	( 70,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0,387)</u>	<u>( 43,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57	( 39,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125</u>	<u>202,6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982</u>	<u>\$ 163,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和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和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東和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和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東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7,982	4	\$ 163,12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183	4	119,62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88,582	7	356,90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40	-	2,1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9,437	1	34,1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269	-	7,3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748	-	10,3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5,279	8	442,709	10		
1410	預付款項	8,252	-	5,8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4	-	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0,706</u>	<u>24</u>	<u>1,142,28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405	1	36,8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472,904	34	1,510,24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743,941	40	1,738,213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3,458	1	53,38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3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7	-	10,1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1,098</u>	<u>76</u>	<u>3,348,864</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51,804</u>	<u>100</u>	<u>\$ 4,491,1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50,000	10	\$ 594,5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5,616	1	27,133	1		
2170	應付帳款	1,829	-	3,592	-		
2219	其他應付款	41,612	1	49,8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0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4	-	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0,532</u>	<u>12</u>	<u>675,90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35,710	14	635,038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2,17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五）	43,875	1	44,7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9,585</u>	<u>15</u>	<u>681,97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190,117</u>	<u>27</u>	<u>1,357,881</u>	<u>30</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200,000	51	2,200,000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49	3	102,5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086	18	793,15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694	4	169,60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83,329</u>	<u>25</u>	<u>1,065,305</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121,642)	(3)	(132,040)	(3)		
3XXX	權益總計	<u>3,161,687</u>	<u>73</u>	<u>3,133,265</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51,804</u>	<u>100</u>	<u>\$ 4,491,1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396,537	76	\$ 437,934	77
4300	租賃收入	<u>127,323</u>	<u>24</u>	<u>128,726</u>	<u>2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23,860</u>	<u>100</u>	<u>566,66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 432,742)	( 83)	( 503,232)	( 89)
5300	租賃成本	( <u>24,070</u> )	( <u>4</u> )	( <u>22,735</u> )	( <u>4</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456,812</u> )	( <u>87</u> )	( <u>525,967</u> )	( <u>93</u> )
5900	營業毛利	<u>67,048</u>	<u>13</u>	<u>40,69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4,774)	( 3)	( 15,153)	( 3)
6200	管理費用	( 55,650)	( 11)	( 47,78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12,576</u> )	( <u>2</u> )	( <u>15,048</u> )	( <u>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83,000</u> )	( <u>16</u> )	( <u>77,985</u> )	( <u>13</u> )
6900	營業淨損	( <u>15,952</u> )	( <u>3</u> )	( <u>37,292</u> )	( <u>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156	-	2,820	-
7010	其他收入	58,391	11	46,96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46	5	26,940	5
7050	財務成本	( <u>10,376</u> )	( <u>2</u> )	( <u>12,797</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517</u>	<u>14</u>	<u>63,93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565	11	\$ 26,63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1,899)	-	6,2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66</u>	<u>11</u>	<u>32,84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4,439	1	3,82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05	4	64,362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888)	-	( 7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756</u>	<u>5</u>	<u>67,420</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422</u>	<u>16</u>	<u>\$ 100,269</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15</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 2,200,000	\$ 92,585	\$ 793,158	\$ 209,872	\$ 3,103,396	(\$ 192,219)									
B1	-	9,955	-	( 9,955)	-	-	-	-	-	-	-	-	-	-	-
B5	-	-	-	( 70,400)	-	-	-	-	( 70,400)	-	-	-	( 70,400)	-	-
D1	-	-	-	-	-	-	-	-	32,849	-	-	-	32,849	-	-
D3	-	-	-	-	-	-	-	-	3,058	64,362	-	-	67,420	-	-
D5	-	-	-	-	-	-	-	-	35,907	64,362	-	-	100,269	-	-
Q1	-	-	-	-	-	-	-	-	4,183	( 4,183)	-	-	-	-	-
Z1	2,200,000	102,540	793,158	169,607	3,133,265	( 132,040)									
B17	-	-	( 72)	72	-	-	-	-	-	-	-	-	-	-	-
B1	-	4,009	-	( 4,009)	-	-	-	-	-	-	-	-	-	-	-
B5	-	-	-	( 55,000)	-	-	-	-	( 55,000)	-	-	-	( 55,000)	-	-
D1	-	-	-	-	-	-	-	-	56,666	-	-	-	56,666	-	-
D3	-	-	-	-	-	-	-	-	3,551	23,205	-	-	26,756	-	-
D5	-	-	-	-	-	-	-	-	60,217	23,205	-	-	83,422	-	-
Q1	-	-	-	-	-	-	-	-	12,807	( 12,807)	-	-	-	-	-
Z1	\$ 2,200,000	\$ 106,549	\$ 793,086	\$ 183,694	\$ 3,161,687	(\$ 121,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65	\$ 26,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25	47,266
A20200	攤銷費用	-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3,245)	( 17,510)
A20900	財務成本	10,376	12,797
A21200	利息收入	( 1,156)	( 2,820)
A21200	租賃收入	( 7,668)	( 12,055)
A21300	股利收入	( 51,542)	( 43,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1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2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0,309)	( 11,743)
A31130	應收票據	( 993)	648
A31150	應收帳款	4,688	( 11,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961)	4,977
A31200	存 貨	115,669	33,122
A31230	預付款項	( 2,361)	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62)	4,541
A32125	合約負債	( 11,517)	10,754
A32150	應付帳款	( 1,763)	( 4,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183)	( 10,952)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 74)	( 1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 470)	( 371)
A32990	長期應付款	-	( 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678	54,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6	2,8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542	43,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413)	( 12,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65)	( 30,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098	58,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5,316)	(\$ 609,96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441	598,71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3	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	( 5,6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8,79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8,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146</u>	<u>( 54,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4,5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7)	( 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5,000)	( 70,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0,387)</u>	<u>( 43,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857	( 39,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125</u>	<u>202,6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982</u>	<u>\$ 163,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 附件四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註(1)	\$110,598,413
加：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1,872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51,21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計損益轉保留盈餘		12,806,530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56,666,4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註(2)	<u>(7,309,60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6,384,8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3 元)	註(3&4)	<u>(50,6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5,784,876</u>

### 附註

1. 民國 113 年度股東會(113 年 6 月)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期分配項目優先由 113 年度盈餘發放。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 附件五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u>且其中之百分之五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行之。</u></p>	<p>第卅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1. 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增訂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之比率。</p> <p>2. 配合公司營運之需要，依公司法第 235-1 條第 5 項之規定，增訂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四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第四十七項略)</p> <p>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u>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u></p>	<p>第四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第四十七項略)</p> <p>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六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淑櫻	28,589,626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系學士	東和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馥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和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馥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智文	28,589,626	日本同志社大學 法學部學士	東和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馥麗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東洋實業株式會社取締役	東和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	不適用。
3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福仁	28,589,626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學士	伊索有限公司 美商凱飛公司 中鋼公司	東和紡織(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4	董事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曉雯	10,811,000	高應大推廣部會 計系	裕鐵企業(股)公司財務課長	裕鐵企業(股)公司財務課長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陳成庚	0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碩士	東和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順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永大順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東和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紡織(股)公司審計委員 東和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否。
6	獨立董事	林阿玉	0	國立成功大學會 統系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否。
7	獨立董事	陳志誠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運錫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傑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第16屆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運錫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傑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 附件七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
法人股東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櫻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智文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福仁	伊索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曉雯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課長
獨立董事	陳成庚	-	-
獨立董事	林阿玉	-	-
獨立董事	陳志誠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附錄一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TUNG HO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規定如次：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301010 紡紗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七、J701020 遊樂園業。
- 十八、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事宜。

本公司禁止為他人或他公司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利於有盈餘可供分配之年度，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三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股東得出具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並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剩餘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等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於十二月卅一日編製年度決算。

第卅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卅九條：本公司係屬於成熟型、高度競爭的傳統產業，在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成長的雙重需求下，採剩餘股利政策。

一、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股利額度：

為維持營運需求與每年度穩定之平衡股利，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六十%。

三、股利種類：

依據資本預算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發放之股利應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

以上所列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額度及種類，僅係原則訂定，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前項第三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卅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卅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卅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卅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淑櫻



## 附錄三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基準日：114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櫻	111.06.17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普通股	28,589,626	13.00%	
副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智文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福仁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嘉亨								
獨立董事	陳成庚	111.06.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昌雄	111.06.1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阿玉	113.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普通股	28,589,626	13.00%	

111年06月17日發行總股份220,000,000股

114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220,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14年04月18日止持有28,589,626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